

## 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98 号

###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称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发集团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分别与北京翠微集团（以下简称“翠微集团”）、北京青旅中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旅中兵”）、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90,773,335 股你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翠微集团、青旅中兵、五矿信托。同日，翠微集团及青旅中兵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但五矿信托直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才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采取向五矿信托询问或其他方式核查并说明，五矿信托延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股东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

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2日